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 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和发展两国貿易关系的願望，特締結本貿易和支付协定，条

文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以达到加强两国貿易关系的目的。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关税及其他附加税、領事費用以及向进口或出口商品征收的或将来可能征收的任何其他捐税、有关征收办法以及結关規則和手續等方面相互給予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給予或将来可能給予邻国的特惠；
2. 古巴共和国政府已給予或将来可能給予某邻国的优先的特惠。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和便利商品的交換，尤其是本协定附表“甲”“乙”所列商品。該两附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但“甲”“乙”两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也可进行交換。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本协定生效日起五年內每协定年度向古巴共和国购买五十万公吨的糖。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古巴共和国购买的糖应全部供国内消費。

第 六 条

在本协定的第一年度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古巴共和国购买糖的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将以可轉移的英鎊支付，所余百分之八十的糖的价款以及其他商品的价款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品偿付。在其余四年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购买古巴共和国的糖和其他出口貨，古巴共和国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购买同等价值的出口貨。

第七 条

締約双方保证,在其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規章範圍內,发給必要的有关进出口許可证,并对根据本协定交換的商品在管理上給予便利。

第八 条

中国国营对外貿易公司和古巴对外貿易銀行及其授权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将根据本协定簽訂合同。

第九 条

締約双方在两国法律和規章範圍內应按照世界市場价格作价。世界市場价格是指同样的或相似的商品在主要市場上的价格。

对沒有世界市場价格的商品,由买卖双方在这次交易中自行商定价格。

第十 条

为了便利第八条所述的古巴对外貿易銀行及其他自然人和法人购买中国机器和設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在可能範圍內,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其国营对外貿易公司根据不同商品情况給予通常的支付便利。

第十一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古巴共和国的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可能以长期貸款的方式向古巴共和国政府提供設備和成套設備。具体設備項目和貸款金額将由古巴共和国政府派遣代表团去中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十二 条

締約双方对于来自对方領土的各种推銷用的貨样应予免稅进口。

对递送商品目录、价目表、商业消息、商业宣傳資料包括宣傳有关出口商品的电影也应同样免稅。

第十三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当时各自有效的規章範圍內，对下列各項暫時性的进口，在海关稅收及其他賦稅方面相互給予免稅：

1. 展覽会及博覽会所用的展品和用品；
2. 专家和技术人員在装配工厂中所用的工具；
3. 用于科学技术援助的器材和工具。

这些暫時性进口免稅的商品和物品所受到的限制和期限应根据它們不同需用情况分別加以規定。

第十四条

双方的商船在进出和停留对方港口期間，应享有該国法律給予悬挂第三国国旗船只的最优惠条件，包括港务規章和港务手續。

此項規定不应适用于沿海貿易或各种捕漁活动，也不应适用于两国政府为了保护和发展本国商船航业而作出的特殊規定。

第十五条

为了监督本协定的执行和在必要时补充和修改两国所供应的商品附表，将由締約双方代表組成混合委員會。混合委員會在每协定年度末举行會議，但如有一方提出要求即应举行會議。會議輪流在哈瓦那和北京举行。

第十六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本协定的期滿时，如按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則本协定的条文对这些合同应繼續有效，直到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第十七条

为了进行古巴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間的支付，代表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古巴国家銀行和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中国人民銀行应互开帳戶。該帳戶应以英鎊記帳，双方帳戶均为无息无費。

第十八条

下列付款应通过第十七条所述帐户办理：

1. 中古間交換貨物的貨款；
2. 有关交換貨物的从屬費用，如檢驗費用、各种運輸費用、过境費用、佣金費用、商业代理費用以及其他類似的費用；
3. 有关船隻服務費用、捐稅和港口費用、船隻檢修費用、裝卸費用以及其他類似的費用；
4. 旅費和逗留时的各种費用、醫療費用、學習費用、贍家匯款；
5. 代表團和代表的費用；
6. 保險和分保費用、保險公司的各項付款、版稅、法律費用、律師費用、賦稅、罰金和其他類似的費用；
7. 因科學技術合作而产生的費用、派遣專家的費用；
8. 博覽會、展覽會、廣告及其他類似的費用；
9. 有关文化合作、體育活動及其他類似的費用和收益；
10. 郵政、電報、電話、運輸企業間的差額的結算；
11. 電影、書籍和報刊的費用；
12. 古巴國家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雙方同意的其他付款。

第十九条

屬於本協定範圍內的合同和發票的金額一般應以英鎊作為計價單位，如以其他貨幣作價，則應按支付日前一天在結算當地的收盤英鎊買賣中間官方匯率折換。

第二十条

如果每一英鎊的含金量2.48828克純金含量有變動時，本協定第十七條所述帳戶中在變動前一天的餘額應按變動比例作相應調整。

第二十一条

為了實現本協定，中國人民銀行和古巴國家銀行應制定技術

細則。

第二十二條

在本協定期滿前六個月內，雙方應舉行會議以確定清償未了餘額的方法以及商討新的協定或延長本協定。

第二十三條

本協定經兩國政府核准後即行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1960 年 7 月 23 日起開始，共五年。

本協定於 1960 年 7 月 23 日在哈瓦那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古巴共和國政府代表

盧緒章

格瓦拉

(簽字)

(簽字)

附表“甲”(略)

附表“乙”(略)

*

*

*

編者注：本協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1960 年 9 月 30 日核准，經古巴共和國總統於 1960 年 9 月 17 日核准。